

國立中央大學前瞻科技研究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101.3.7 101年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1.3.30 101年第1次諮議委員會議通過

107.01.26 107年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7.01.26 前瞻中心第9次諮議委員會議通過

107.03.01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執行前瞻科技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年度工作計畫，策定與管制各組（室）業務推展，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訂定前瞻科技研究中心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職掌：

- 一、研擬及修訂本中心作業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研訂本中心工作計畫及預算需求。
- 三、策訂本中心業務推展方向與作法。
- 四、定期檢討工作績效、人力與經費運用情形。
- 五、本中心其他重要事務之決定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會議成員由副主任、各組組長、各組代表1人及學術合作單位代表1人共11員組成，每季召開一次，各組（室）應於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中心主任認為必要，或經中心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會議之討論議案由下列方式提出：

- 一、中心主任提議。
- 二、各組（室）提案。
- 三、中心會議成員三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四、臨時動議案須有一位出席人員附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實行，研發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